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5〕46 号

林州市起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861M82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 863 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原国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烟尘仪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故障，现场检查时采样流速和采样流量为零，未正常采样。高炉出铁场废气烟尘仪于 2021 年验收，验收报告未计算 K 系数，因高炉出铁场采用袋式除尘器，无法调节颗粒物浓度，因此应采用 K 系数法，调试报告比对监测三天（每天 6 个数据），经核查手工检测的颗粒物浓度计算错误（应用颗粒物重除以采样体积计算颗粒物浓度，计算结果与表中数据明显不符），经修正，手工监测的 18 个数据平均值为 2.72，CEMS 的 18 个数据平均值 1.267，经计算，K 系数为 2.15，而数采仪设置 K 系数为 1，偏差超过 30%。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9 月 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资料证明了责任主体和未

按照要求设置参数进行维修的原因；在线设备验收报告截图证明了验收报告得出的 K 值；在线设备截图证明了实际设置的 K 值；跟踪流速照片反映了跟踪流速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5〕51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进行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重新计算了 K 值，并进行了调整，对流速采样进行了维修，完成整改。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5〕4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间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

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3-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3200，代入公式： $232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

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REDACTED]；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1901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901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